2016年度深圳市企业首次入选“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奖励申请指南

一、支持领域

在国际或国内具有支撑引领、示范带头作用，具备较强影响力、竞争力的大型龙头企业。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

（二）《<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

三、奖励标准和方式

（一）奖励标准

对首次入选“世界500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500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企业同时符合两项条件的，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

本奖励所指“世界500强”是指《财富》杂志每年公布的“世界500强”企业名单，“中国500强”是指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每年公布的“中国500强”企业名单。

（二）奖励方式

本奖励实行自愿申报、社会公示、政府审定、无偿奖励的原则。

四、申报条件

（一）在深圳市注册的企业。

（二）企业首次入选“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企业名单。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zj.szjmxxw.gov.cn/sfwweb/）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复印件（验原件）；

（三）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一式三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请登录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系统（http://zj.szjmxxw.gov.cn/sfwweb/）在线填报。

七、申请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31日。（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企业申请）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31日（工作日）。

（三）咨询电话：88127369、88127636。

（四）受理地点：市民中心行政服务东大厅8号窗口。

八、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委员会。

九、申请程序

申请企业网上申报——向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市财政委员会复核——社会公示——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委员会共同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市财政委拨付奖励资金。

十、办理时限

一次受理，成批处理。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企业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30天内，与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企业凭批准文件获得本奖励资金。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